

华侨大学文件

华大办〔2018〕9号

关于扩大会议活动场所收费范围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华侨大学会议室使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华大办〔2017〕2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将明德堂、金川活动中心和李碧葱音乐舞蹈大楼部分场所纳入收费范围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泉州校区

序号	场所	收费标准 (元/单元)
1	明德堂	2500-3000
2	金川活动中心大展厅	1500-2000
3	金川活动中心二楼舞池	1500-2000

二、厦门校区

序号	场所（李碧葱音乐舞蹈大楼）	收费标准 (元/单元)
1	演播厅	3000-4000
2	小音乐厅	1500-2000
3	214 多媒体教室	1500-2000
4	216 多功能厅	1500-2000
5	303 舞蹈教室	1500-2000
6	304 舞蹈教室	1500-2000
7	305 舞蹈教室	1500-2000
8	403 舞蹈教室	1500-2000
9	404 舞蹈教室	1500-2000
10	405 舞蹈教室	1500-2000
11	407 梯形多媒体教室	1500-2000
12	408 梯形多媒体教室	1500-2000
13	409 梯形多媒体教室	1500-2000

收费类型、收费方法及其他事项按照《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会议活动场所（馆）建设、修缮情况，今后校内其他相关会议活动场所也将适时纳入收费范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 侨 大 学

2018年4月17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